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1月18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ICE FactSet Battery and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ICE FactSet Battery and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dex)簡介：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的指數。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係由美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及臺灣等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企業，鎖定電池相關為篩選主軸，利用 RBICS 行業分類區分營收來源超過 25%於電池相關業務之公司，標的指數由 30 檔國內外成分證券組成，入選的成分股均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掛牌交易的電池與儲能科技供應鏈相關企業。「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投資人可參與投資電池及儲能科技具代表性之個股。2.選股邏輯納入市值要求及流動性條件。3.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22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說明）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而產生潛在的風險。

2.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3.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含蓋美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臺灣等國家之電池與儲能科技供應鏈相

關企業，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激烈的競爭快速產品過時、產業景氣循環波動或非經濟因素影響特性等。另外經理公司得以 QFII 資格及其交易額度、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及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兩岸關係之發展與變化、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交易對手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4.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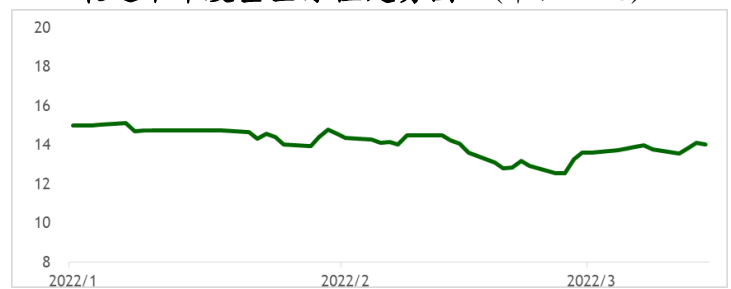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多國家股票型投資，適合尋求相對集中參與投資電池及儲能科技主題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股票	8,653	98.27
上櫃股票	-	-
銀行存款	170	1.9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8	-0.20
合計	8,805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整理，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無。本基金成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尚未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1月18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1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依法規規定不得揭露基金績效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報酬為淨值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滿一完整會計年度。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0%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1.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2.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費用	基金成立日起，以(1)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6% 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 20,000 美元，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新臺幣 30 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無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上市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u>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u> 。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5%)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u>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u> 。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25%)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指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0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 **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二)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 本基金以追蹤「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即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 (五) 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由於本基金暫不從事匯率避險，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本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八) 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實務交易所需者)，並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指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ICE FactSet 電池與儲能科技指數」(ICE FactSet Battery and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中國信託投信針對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Index Data」)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